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